

# 高擎督察利剑 护卫绿水青山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十年成效回眸

绿水青山的美丽中国，凝聚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自2015年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建立以来，督察就如同一柄利剑，守护着祖国的绿水青山。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引领督察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开展，将有助于继续发挥督察利剑作用，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 督察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10年前，燕赵大地，全国10个污染最严重城市中，河北占了7个。

2024年，河北省设区市全部退出全国“后十”。

这一巨变的背后，离不开督察的推动作用。

生态环境保护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根本在制度保障。建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关键一招。

2015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会议指出，建立环保督察工作机制是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抓手。

当年年底，因空气质量而备受关注的河北省，成为首个督察试点。督察组直奔问题、直奔现场，反馈报告直指病灶，一针见血。

对此，习近平总书记肯定督察“发现了问题，敲响了警钟，提出了要求，明确了整改方向”，明确要求这项工作要抓下去，后续督察工作要接续展开。

此后，两轮督察先后推进，实现了对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全覆盖，并逐步将央企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纳入督察范围。目前，正在进行的第三

轮督察已经开展了三批。

制度是管根本管长远的。十年来，督察法规层级不断提升，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2019年，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结束后，中办、国办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以党内法规形式规范督察工作。

2022年，中办、国办印发实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持续推进督察整改规范化、制度化，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管理闭环。

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继续发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利剑作用，要求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说，此次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督察定位更加明确，督察组织更加规范，督察整改更加有力，成果运用更加强化，为法治化、规范化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提供重要制度依据。

### 督察工作成效不断显现

水口水库是福建母亲河闽江上最大的水库。曾经，大面积网箱养殖导致水库水体污染，生态系统失衡。

督察组通报这一问题后，当地大力实施网箱养殖清退等整改措施，库区实现清水、岸绿、景美的“蝶变”，闽江水质也逐渐好转。

当地还做优转产转业，做强文旅融合，让上岸的养殖户实现在“家门口”就业增收。

十年来，这样的转型实践不胜枚举，督察成效不断显现。

一大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解决。截至2024年底，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整改方案明确的3294项任务，已

完成3250项，完成率超98%；第二轮督察整改方案明确的2164项任务，已完成1822项，完成率达84%。第三轮前三批督察整改正在扎实推进。

6年长江警示片、3年黄河警示片累计披露突出生态环境问题1262个，已完成整改1170个，完成率超92%。

如今，“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一批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一批绿色生态产业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敢啃“硬骨头”，不做“稻草人”。

人们还记得，2021年，督察组曝光云南滇池长腰山过度开发问题，29个责任单位、58名责任人被追责问责，214栋542套已建建筑被拆除，390栋已批未建建筑被取消。

督察传递的信号十分明确：生态环境保护是政治责任，履责要尽责，失职要问责。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说，督察牢牢守住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始终坚持严的基调、问题导向，层层传导责任和压力。

一些地方多年积累的生态“顽疾”被摆上台面。甘肃祁连山生态破坏问题、腾格里沙漠污染、重庆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建突出……这些重大案件影响深远。

填海造地、挖湖造景、侵占岸线、监测检测数据造假……对这些性质恶劣的突出问题，督察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据统计，前两轮督察共移交667个责任追究问题，共追责问责9699人。

这位负责人说，通过督察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深入人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各地区各部门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举一反三、建立机制，措施之实、力度之大、成效之显著前所未有。

（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 记者高敬、魏弘毅）

### 在新起点上将督察向纵深推进

以此次条例印发实施为标志，督察工作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督察越往前推进，越进入“深水区”，触及的矛盾越来越复杂，都是难啃的“硬骨头”。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对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根据条例，要针对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结合例行督察，统筹推进流域督察和省域督察。

第三轮第二批、第三批督察是党的二十大以来首次对长江经济带开展督察，也是首次在集中开展省域督察的同时创新开展流域督察。督察中，注重突出战略性、整体性、系统性，既看流域又看区域，既看整体又看局部，既看当前又看长远，聚焦长江流域存在的共性问题和突出问题，同时也结合各省市的实际情况，精准查找最突出的问题。

这位负责人说，根据条例要求，深入分析问题成因，并从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等顶层设计角度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综合报告，经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有关部门。

同时，统筹例行督察与警示片拍摄，在开展例行督察的同时，拍摄制作生态环境警示片，今后将成为常态；统筹严的基调与为基层减负，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统筹负面曝光与正向激励，既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又提振社会各界建设美丽中国的信心。

迈向新征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将继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全面建设美丽中国作出新贡献。

（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 记者高敬、魏弘毅）

李希12日在京会见古巴外长罗德里格斯

（据新华社）

###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 发布《新时代的中国国家安全》白皮书

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5月12日发布《新时代的中国国家安全》白皮书，旨在全面阐释新时代中国国家安全工作的创新理念、生动实践和建设成果，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国家安全的认知和理解。

白皮书除前言、结束语外分六个部分，分别是：中国为变乱交织的世界注入确定性和稳定性；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新时代国家安全指引方向；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提供坚实支撑；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践行全球安全倡议，推进国际共同安全；在深化改革开放中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白皮书指出，中国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家安全形势保持总体稳定、稳中有进，与亚太国家共同维护地区和平和发展，为动荡不安的世界注入可靠的稳定性。

白皮书介绍，总体国家安全观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被确立为国家安全工作指导思想的重大战略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当代中国对世界的重要思想理论贡献。新时代的中国国家安全，坚持中国国家安全道路，是总体的、系统的、相对的大安全，是以人民安

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国家利益为准则的安全，是服务和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安全，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的安全，是支撑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开放的安全，是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的安全。

白皮书强调，中国国家安全坚决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重大责任，维护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和社会主义制度，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障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领土完整和海洋权益，确保新兴领域安全可靠，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牢安全屏障。中国重视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推动开放和安全相互促进，协同提升。中国国家安全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体系化和机制化为主线，健全联动高效的国家安全体系，锻造实战实用的国家安全能力。

白皮书指出，全球安全倡议既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安全篇”，也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世界篇”。中国统筹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主张加强全球安全治理，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全球安全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变革。

## 《防震减灾基本知识与技能大纲》发布

据新华社长沙5月12日电 （记者余春生）今年5月12日是第17个全国防灾减灾日。当天，中国地震局在湖南韶山举办第二届全国防震减灾科普主场活动，正式发布《防震减灾基本知识与技能大纲》，这是全国层面首次编制的防震减灾基本知识与行为技能规范，旨在提升公众防灾意识和应急能力，筑牢社会安全防线。

本次活动以“防震减灾 共筑平安”

为主题，采用线上线下联动形式，通过举办科普展演、应急演练、图书捐赠、专家讲座等活动，向公众普及科学避险知识与自救互救技能。

现场发布的《防震减灾基本知识与技能大纲》包括18条内容及其释义，分为“基本知识和理念”“基本行为和技能”两部分，涵盖地震空间分布规律、地震预警、震时应急避险技能、震后生活技能等方面内容。

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移送检察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对督察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结合实际加强督察成果运用，对督察及整改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依规依法追责追究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督察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谋划，结合督察工作特点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强化督察支撑保障和能力建设，加强新技术应用，建设与督察任务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第三十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以生态环境部所属区域督察机构人员为主体，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员、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相关机构人员、有关专家等根据需要参加督察，建立督察人才库和专家库。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不按照工作要求开展督察，导致应当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没有发现；

（二）不如实报告督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三）泄露与督察工作相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或者不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督察工作，造成不良后果；

（五）利用督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其他违反督察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配合督察工作。被督察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党政领导班子、相关部门及其成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四十二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不按规定协助、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不按规

定协助、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监督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二）拒绝或者故意不按照要求向督察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督察工作；

（四）拒不配合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取证；

（五）组织领导督察整改不力，落实督察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对、虚假整改；

（六）对反映情况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

（七）平时不作为而采取集中停工停产等“一刀切”方式应对督察；

（八）其他干扰督察工作的情形。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地市级及以下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依规依法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6月6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同时废止。

以视情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约谈或者约谈；

（十一）其他必要的督察工作方式。

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相应工作方式开展。

第二十条 例行督察期间，对督察发现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形成典型案例并按程序报批后公开发布。

第二十一条 督察进驻结束后，督察组应当形成督察报告，如实报告督察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有关重要批示件办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督察发现的重大情况以及流域督察综合情况等，可以形成专题报告。督察组对督察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应当制作问题底稿。

督察组应当成立独立审核组，对督察报告开展独立审核。

督察报告应当以适当方式与被督察对象交换意见并按程序报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规划计划，在党的中央委员会一届任期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实现例行督察全覆盖，对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开展例行督察。针对区域重大战略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结合例行督察，统筹推进流域督察和省域督察。视情组织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紧盯重点流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进常态化监督。

第二十二条 督察报告经批准后，督察组应当及时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指出督察发现的问题，提出督察整改意见。

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按程序报批后，向被督察对象反馈；

（五）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六）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二十三条 在督察工作中，对涉及的政策法规及其适用等情形，根据工作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客观提出明确的、清晰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做好督察进驻期间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问题以及督察组交办其他问题的调查处理，并建立完善问题整改和监督保障长效机制，确保有关问题查处到位、解决到位。

第二十五条 督察的具体工作安排、边督边改情况、有关突出问题典型案例、督察整改情况主要经验、督察问责相关情况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外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第二十六条 被督察对象是督察整改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督察整改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被督察对象收到督察反馈意见后，应当组织编制督察整改方案，针对督察反馈问题逐项明确整改实施主体、整改目标、整改时限、重点措施和验收单位。

督察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限内报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条 督察进驻期间，对重点责任追究问题进行督办，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对于滥用问责权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建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督察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谋划，结合督察工作特点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强化督察支撑保障和能力建设，加强新技术应用，建设与督察任务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第三十二条 中央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督察结果和督察整改工作有关情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

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加强督察结果在干部管理工作中的运用。

第三十三条 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五条